

【計畫徵件公告】112 年度弘光科技大學「校務研究」議題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透過全校整合投入，讓不同層級辦學措施的推動能以「系統探究」與「證據本位」為基礎，深化各項辦學措施的推動品質與成效。邀請校內專任教師針對全校性課程教學改革及校/院/系事務進行系統化研究。

二、計畫議題說明：

- (一) 符合當前校/院/系重點發展方向之研究，旨在找到解決校園實際問題的方法。
- (二) 申請人可從學校、學院、學系為議題設定範圍，幫助自身校/院/系解決實務問題。
- (三) 112 年度弘光科技大學「校務研究」重要議題參考請見附件一。
- (四) 依高教深耕二期「全校 IR、全面反饋」政策，校務研究辦公室建議每系至少需提一案校務研究議題計畫。

三、獎勵金額：

- (一) 獎勵金分為二階段發放：
 - 1. 第一階段於申請審核通過後，核發獎勵金新台幣五千元整。
 - 2. 第二階段：
 - (1) 完成繳交計畫成果報告後，再核發獎勵金新台幣五千元整。
 - (2) 112 年完成計畫成果報告繳交及校內學術研討會發表後，依校內學術研討會審查結果等第核予獎勵金，獎勵標準區分為三級：「特優」等級核發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、「優秀」等級核發新台幣一萬元整、「佳作」等級核發新台幣五千元整。

四、計畫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本校專任教師。
- (二) 每位教師每年至多申請 2 案。
- (三) 以相同計畫案同時獲校外單位補助，不得申請本次計畫徵件。

五、計畫申請日期：自公告發布日至 112 年 05 月 14 日(星期日)晚上 23:59 止。

六、計畫執行期程：自核定公告日至 112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日)晚上 23:59 前完成繳交計畫成果報告(附件五)。

七、校內學術研討會：校內學術研討會舉辦日期預計為 112 年 11 月下旬，計畫通過者必須參與並發表成果。

八、申請繳交資料：

繳交資料	繳交內容	繳交方式
電子表單	申請表 (附件二)	校務系統 (新) → 共用系統 → X02 電子表單簽核系統 → 表單申請 → 選擇要送審的電子表單 → 校務研究辦公室
電子檔上傳	計畫書 Word 或 PDF 檔 (附件三)	

九、計畫審查期程項目：

(一) 由校務研究辦公室於計畫徵件結束後三週完成審查。

(二) 審查評分標準如下：

審查標準	配分
校務研究議題之「重要性」與「明確性」	30%
校務研究規劃之「完整性」與「可行性」	30%
校務研究進行對校/院/系事務決策的「應用性」與「反饋性」	40%

十、其他：敬請遵守學術倫理規範，不得抄襲或剽竊他人著作，若有剽竊或抄襲，經查證屬實，校務研究辦公室得取消其申請與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十一、計畫徵件聯絡窗口：

一、校務研究辦公室-沈碩彬 組長，分機：3613，信箱：shensb777@sunrise.hk.edu.tw

二、校務研究辦公室-楊欣蓉 專案人員，分機：2383，信箱：sin1012221@hk.edu.tw

十二、附件：

附件一_112 年度弘光科技大學「校務研究」重要議題參考表

附件二_校務研究計畫申請表

附件三_校務研究計畫書

附件四_校務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表

附件五_校務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

附件六_電子表單申請、繳交、簽核操作說明